

汉中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局  
教 育 局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汉发改价格〔2021〕551号

汉中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转发《关于陕西省  
2021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通告》  
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陕西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2021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通告》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我市公办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并收取课后服务费将实现全覆盖，请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关于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汉教发〔2020〕111号）和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汉中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汉教发〔2020〕138号）要求执行，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各学校课后

服务实施方案报县区教体局、发改局备案后执行。市直学校报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备案。只在一个部门进行备案的，应视为另一个部门不同意，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违反规定的按照乱收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限期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无法退还的收缴财政部门，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7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1213号

关于陕西省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  
普通高校收费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现将我省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校、普通高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布。学校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国家和我省教育收费政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押金、保

证金以及不执行退费规定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陕西省 2021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陕西省2021年秋季中小学校和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1、小学、初中						
			农村学校	服务性收费				
				①伙食费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城市学校	服务性收费				
				①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0〕40号，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②伙食费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2、普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① 学费	元/生学期	免收	省政府 陕政发〔2016〕28号。		
		② 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2) 代收费					
		① 课本费		按政府定价收取	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2016〕125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 学生健康体检费	元/生学年	高一新生25，其他年级学生20。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陕教体〔2009〕3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③ 普通高校报考费	元/生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2018〕164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3) 服务性收费				坚持自愿, 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① 伙食费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	
		3、职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① 学费	元/生学期	文科 700 理科 90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陕财办教〔2013〕1号文件精神规定执行。
		② 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2) 代收费用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2018〕164号		
		(3) 服务性收费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民办学校	①伙食费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	元/生学期		实行属地管理。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实际管理情况确定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由各地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由各地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确定。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2005〕148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2〕60号， 陕价行发〔2014〕67号， 国务院 国发〔2015〕67号， 省政府 陕政发〔2016〕28号， 陕政发〔2018〕2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1、研究生学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4〕68号。	专业学位的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艺术类专业研究生(不分硕士、博士)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0000元。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可上浮10%。
		(1) 全日制				
		① 学术学位最高标准	元/生学年	硕士 8000, 博士 10000。		
		② 专业学位最高标准	元/生学年	一般专业: 硕士 12000, 博士 15000。		
		(2) 非全日制	元/生学年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2、全日制本科住宿费（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其中：哲学专业（专业代码： 010101）、历史学专业（专业代码： 060101）、考古学专业（专业代码： 060103）4250元/生·学年，数学 与应用数学专业（专业代码： 070101）、物理学专业（专业代码： 070201）、化学专业（专业代码： 070301）5250元/生·学年。
		(1) 学年制					
		①文科类专业	元/生学年	5000			
		②理工类专业	元/生学年	6000			
		③医学类专业	元/生学年	65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④艺术类专业	理论类	元/生学年 110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p>艺术理论类包括：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舞蹈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 理、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教育、美术学、书法学、艺术设计 学、艺术与科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p> <p>艺术实践类包括：音乐表演、舞蹈 表演、舞蹈编导、流行音乐、音乐治疗、 流行舞蹈、表演、广播电视编导、戏剧 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 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影视摄影 与制作、影视艺术、绘画、雕塑、摄影、 中国画、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 保护与修复、漫画、视觉传达设计、环 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 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 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 理论类 15000 元/生·学年，实践类 18000 元/生·学年。</p>
			实践类	元/生学年 140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⑤部分学校相关专业	元/生学年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7%-1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普通本科按照“双一流”整校专业最高上浮10%；博士授权点学校按照不超过本校开设专业数的50%比例最高上浮8%，高校在比例内提出具体专业意见，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除“双一流”“博士授权点”高校外，纳入国家“双万计划”专业目录的专业最高上浮7%。以上各项上浮就高、不累计。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具体专业是否上浮和上浮比例。六个基础专业（哲学、历史学、考古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不再上浮。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2) 示范性软件学院学生学费						
		①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元/生学分	不超过400(总学分数不高于80学分)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6〕81号。			
		②工程硕士学位学生	元/生学分	不超过1000(总学分数不高于40学分)				
		3、全日制高职生学费(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1) 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65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2) 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10000				
		(3) 部分学校相关专业	元/生学年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10%。			“双高计划”高水平高职院校 相关专业、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 相关专业最高上浮10%。其中，高 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具体上浮专 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4) 五年制高职	元/生学年	中 前三年参照普通学校学标 等职业学校学标 准执行；后两年按高 职生学费标准执行。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陕价费调发〔2000〕78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4、住宿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8〕13号。	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等条件分为三类，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具有分类及公办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一类	元/生学年	1100、1200。			
		(2) 二类	元/生学年	900、1000、1100。			
		(3) 三类	元/生学年	500、650、800。			
			5、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班）学生收费				
			(1) 全脱产班学费	元/生学年	按2020级公办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教资〔2006〕53号。	成人高校收费标准未调整，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2) 半脱产班学费	元/生学年	按全脱产班学费的75%收取。			
		(3) 住宿费	元/生学年	同普通高校相同标准。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民办学校	6、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p>我省民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抄送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具体标准见各学校招生简章。</p>	<p>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服发〔2015〕76号。</p>	
		<p>说明：</p> <p>1、自2021年7月1日起，我省取消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含补考）2项考试考务费项目，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p> <p>2、自2021年秋季学年起，我省调整了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的公办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及高职生的学费标准，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其他年级在校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p> <p>3、公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管理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教资〔2006〕53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和适当补偿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标准，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项目合并收取，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p> <p>4、在西安理工大学和西北大学试行的学分制收费，其具体收费标准由两学校依据有关文件要求予以公示。</p>				

